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(請假)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廣堯、方委員錦龍、林委員國漳(請假)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玟怡(請假)、高組長啟文(請假)、黃主任水桐、林主任慧玉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19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419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：(第一組報告)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擬訂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一、本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宜選一字第 1103150149 號函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6352 號函備查。 二、本會 110 年 10 月 26 日宜選一	結案

				字第 1100001413 號 函頒修正實施。	
二	110 年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本 縣各鄉鎮市公 所推薦投票所 開票所 848 位 公民投票案監 察員之資格審 查，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宜選四字第 1103450082 號函請 各公所查照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宜蘭縣概況。(第一組報告)

(一)本次投票已於本(110)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票，宜蘭縣投票率

如下：

1. 第 17 案投票率為 38.17%、
2. 第 18 案投票率為 38.17%、
3. 第 19 案投票率為 38.17%、
4. 第 20 案投票率為 38.17%。

(二)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，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又第 30 條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，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。

(三)本會將於 12 月 22 日前將公民投票宜蘭縣概況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俟該會提其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2 月 24 日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。

(四)檢附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宜蘭縣概況」及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宜蘭縣各村(里)得票數一覽表」供參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下午1時40分